师市环审〔2022〕38号

关于第七师124团骨干渠道改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124团骨干渠道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4团。其中高干二支渠起点：东经84°3′55.871″，北纬44°21′12.111″，终点：东经84°10′57.001″，北纬44°22′30.801″；高干三支渠起点：东经84°3′53.853″，北纬44°21′12.590″，终点：东经84°5′40.520″，北纬44°25′50.241″；高干四支渠起点：东经84°2′9.510″，北纬44°23′37.642″，终点：东经84°3′31.901″，北纬44°26′3.771″。工程改建渠道采用原有渠线，在原有建筑物基础上进行更新改建并做防渗处理。防渗改建三条支渠（高干二、三、四支渠），全长25.1公里，配套建筑物水闸32座、交通桥17座、涵洞1座、渡槽3座、连接建筑物5座，共计58座。项目共设置7处施工营地、2处预制场、5处拌合站。项目总投资2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1.69%。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合理选线，避绕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表土层和植被进行表土剥离，分类堆放，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恢复；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防护、控制施工作业扰动面积、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恢复。项目运行期须严格控制取水量；加强水政及环保法规宣传教育，禁止一切废水排入渠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施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满载运输时要求全程低速行驶，减少运输扬尘，进出场车辆定期清洗；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和洒水；土石方集中堆放并用篷布遮盖；多尘物料运输时需密闭、加湿或苫盖；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保持各系统运行良好，防止粉尘大量溢出，在各混凝土拌和站操作区、水泥堆放区附近及时洒水降尘。合理布设动力机械设备，并采取防尘等措施。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结束后，拆除隔油沉淀池，并平整土地。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加装减振机座与隔音装置，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障，在途经渠道沿线的居民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物料的运输时间；封闭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含油污泥施工结束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掏并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渠道清淤产生的少量淤泥用于渠道两侧土地平整。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4日印发